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而於大會上提呈之文件內，該文件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30%；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上市的任何其他適當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彼認為合適及恰當，同意有關當局對該計劃規定或設置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6樓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受委代表，使其免遭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強制性體溫檢查；(ii)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及(iii) 不提供禮品及點心。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隔離、出現流感樣症狀、與任何被隔離人員有親密接觸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與會者禁止入場。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受委代表行使閣下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